巡城御史禁革養濟院奸弊并定奪去畱

例

弘治元年四月十八日戶部尚書李　等題爲

等邊明治以修內一外事雲南清吏司案呈該

吏科給事中林廷玉題前事內一件普惠深以

恤困窮臣惟天下無告莫苦於煢獨之人故文

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而詩亦曰等矣當

人哀此煢獨然非重務位也

国朝養濟具有令典但有之既久視為故事比年臣

見處窮民多至失所生則悲號於道路死則

身膏於草野百狀千態深可哀惻方今

陛下紹承歷服之初正發政施仁之目乞

勅該部行移順天府及天下各衙門今後務於窮民如意

存恤有衣者責令戸下仰贍月具存亡報官無
依者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粮毋得失所若
有司官員不行加意致使
左右仍前呻吟之声不絶許巡城御史究結在
外各該官員敢有故違听巡按御史拿問各罪
不貸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案照先該本
部照得在京在外州縣額有養済院事爲存恤
孤老而該勘得順天府宛平大兴二縣養済院
内見收孤老数多中間多有年力未衰而捏爲
老疾者有親故可依而冒作鰥寡者又有詭名
冒籍者有原訴稱孤老朦朧收養按月支給食
米各閘領布疋及看得京城内外有等篤廢老
疾或當街跪伏覔身或沿門哀號求食所司官
吏該收養者多有遺棄不應收養者却乃濫收
合無本部差主事一員會同巡城御史督同府縣
弁五城兵馬通将在院食粮弁在街喫叫之人逐
一查勘收養府縣正佐等官務要躬親巡視如有
怠忽勘報不實或閘吏過期及轉委吏典人等放
支等弊該縣十名以上本府三十名以上該縣官
吏人等送法司問罪本府官吏住俸兩箇月衙所
取勘不實一体問罪住俸及通行南北直隷弁浙
江等布政司所屬衙門如有怠忽濫冒之弊亦照
此例拖行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外及查得宛平大
兴二縣見在養済院食粮孤老共六千四百五十

四名口外今該前因臣切惟先王發政施行莫先
於惠鮮鰥寡我
朝稽古国治尤急於子惠困窮固稱国都以及天下
皆設養濟院以安之歲給布粟以養之
聖旨相承着爲令典柰何有司官吏罔肯体念或以養濟
爲末務或視鰥寡爲泛常孤老之存亡全不介
意衣食之有無畧不究心関粮任及胥之侵分
勘報從里老之作弊以致濫費布粟無益困窮
及訪得在京孤老有等無籍之徒將所関粮米
或借覔利或置酒買肉仍復在街呻吟不絕今
見在食粮孤老六千四百五十七名口以歲計
之共支粮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余石布六千四
百五十余疋中間或有濫收之數未免虛耗粮

儲有孤
恩惠給事中林廷玉所言誠發政之首務合無准其所奏
在內行巡城御史督同順天府縣五城兵馬通
將在外收養并在街叫號男婦逐一從公審驗
如果貧难孤寡并篤癈無親可依未收養濟者
准令收晋開給衣粮若年力未衰自可营生或
有親故可依及詭名冒名見收食粮者就便革
退未收者看令親故仰贍其在養濟院食粮仍
復在街叫號求食者着落五城兵馬各照地方
嚴督大甲即便拘送入院加意存恤今後不許
仍蹈前轍其宛平大興二縣原委佐二官仍要
特常點閘其存亡數目呈報府縣以憑查考
支粮之日務要親自唱名給散以杜侵尅如各

該官司取勘不明去番未嘗及委吏典火甲人
等問支衣粮致有侵尅者并听巡城御史体察
照依前例究治仍通行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
政司各該巡按分巡分守等官嚴督所屬一体
查究收養悞事官及照例施行如此庶使奸弊
可革而孤老不致所失矣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